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局長明峯

記錄：黃金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第 3-6 頁，報告後經主席裁示：全數（7 案）解除列管。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7-16 頁）

* 補充說明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中，現行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其應登錄情形為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例如 A 縣衛生局局長參加 A 縣市立醫院辦理之座談會。

因本局業務性質較專業，常有民間單位、學校邀請本局科室主管或相關人員前往授課的情形。經請示市府政風處，依規定須將公文簽請鈞長核可後辦理登錄，未來如有授課情形應比照辦理。

※ 主席裁示：

一、市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請大家密切配合。

二、有關營造業法裁罰態樣及行政罰法裁處時效等規定，秘書室及有辦理採購的業務科，請依該規定執行。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授課情形除了經本人批示核可外，請轉達同仁務必依報告事項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項感謝政風室的用心，作了很多事情例如改善的策略、專案稽核等，對本局的政風有正面的意義。對於基層扎根的部分，請政風室持續執行。

五、最近檢舉案件很多，請各科室及大隊向同仁宣導遇到問題可以直接反映，本局會加以處理；也請向同仁宣示，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支「清廉、高效率、團結」的救災團隊，這部分請大家多注意。

參、專案報告

* 報告 1 *

主題：

106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廉能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怡姍研究員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謝謝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從報告可看出民眾對本局的評價還不錯，不過我們不能自滿，仍有需改進的地方，例如民眾所提的具體意見、建議。這部分請政風室要求相關科室辦理。

➤ 政風室林鉉鑫主任回應：

待整份報告確定後，本室將簽陳局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檢討會議，把問題分送相關科室以提出具體的改善、因應作為，如此才能把本局從事廉政研究之目的彰顯出來，本室未來會持續辦理這方面的業務。

※ 主席裁示：

這正是我剛剛所強調的，例如不肖業者部分，7.2%民眾有這個問題，這部分要加強宣導；另外，補助政策很多民眾都不知道，只有個位數（百分比）的人知道，表示我們宣導不足，到時候請相關科室提出改善的對策。

*** 報告 2 ***

主題：救護業務執行風險之控管

報告單位：緊急救護科

➤ 緊急救護科謝榮仁科長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補充說明 *

捐贈是否有指定特定廠商？這是目前很困擾我們的問題，現在全國各縣市都統一由一家廠商承包後續救護車的醫材跟打造，本科有在本局官網公告一些醫材、打造廠商資料，但是像高雄市曾經請其他廠商打造，後續聽說有很多問題，所以全國各縣市仍由那一家廠商承包，這部分確實有些問題。不過本局很多捐贈者都是持續捐贈的，所以可以瞭解而比較不會有質疑，因此對於新的捐贈者捐贈時，本科會講解現況讓他們清楚了解。

※ 主席裁示：

謝謝救護科的報告，很多問題都有表達出來，各位針對這份報告有無意見？如果沒有，請救護科針對所提出的風險研商對策落實執行，另外捐贈由 1 家廠商獨家掌握的部分要特別注意，不論如何不能發生任何風紀問題。

* 報告 3 *

主題：安檢弊端與防弊－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陳博文大隊長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謝謝第二大隊的報告，各位有無意見？安檢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會有那些流弊、以及哪個部分可以作防範，請各位大隊長、預防科科長不要讓有風險疑慮、法紀觀念薄弱的同仁，接觸消防安檢的業務，以防止發生風紀案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參考其他縣市報送超勤系統。

提案單位：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 主席：請業務單位回應。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陳永昌主任回應：

針對日前六大隊組員發生休假溢領加班費，勤務系統漏登的情況，本中心在李政昌主任秘書的召集下，跟人事室開會討論數次。長期以來，內勤差假由差勤系統管理，但是外勤卻是由人工管理，鑒於資訊化系統是必然的趨勢，本中心已找尋資訊軟體的研發廠商，且將規格訂定並簽陳鈞長核示，目前正在公告招標中。

此系統約在明年 2 月上線，主要功能是將現有的差勤全部跑流程，不管休假、補休、或婚、喪、事假，皆待批核流程完畢後，將結果彙送到勤務表。如此，編排勤務的人看到同仁有請假的時候，就不可以把他排入班表，流程尚未跑完者亦同，這樣可以有效避免同仁誤領

超勤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的弊端。

※ 主席：來的及把系統提早到明年1月上線嗎？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陳永昌主任回應：

因為規格上訂定之期程為3個月，現在已經是10月，且尚未開標。

➤ 秘書室鄭誌峰主任：

報告局長，預定在下禮拜一（10月16日）下午2點半開標。

※ 主席裁示：

勤務表務必由當日分隊長或分隊長休息時由小隊長編排，不可以由隊員編排，這部分請各大隊回去務必要求，勤務表須由主管編排勤務，才能掌握團隊的狀況。

伍、建議及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請各位依上述裁示事項辦理。

柒、散會（11時30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委 員 簽 到 名 冊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會報職銜	現任職務	姓 名	簽到
召集人	局長	李明峯	李明峯
副召集人	副局長	梁全順	梁全順
副召集人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委員	主任秘書	李政昌	李政昌
委員	專門委員	林謙哲	林謙哲
委員	專門委員	洪杰志	洪杰志
委員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陳永昌	陳永昌
委員	秘書室主任	鄭誌峰	鄭誌峰
委員	火災預防科科长	石家源	石家源
委員	災害搶救科科长	邱淵明	邱淵明
委員	災害搶救科 車輛保養場場長	李建國	李建國
委員	民力運用科科长	謝慶安	謝慶安
委員	災害管理科科长	蔡國保	蔡國保

會報職銜	現任職務	姓 名	簽到
委員	緊急救護科科长	謝榮仁	謝榮仁
委員	會計室主任	蔡秋芬	蔡秋芬
委員	人事室主任	許壽伯	許壽伯
委員	火災調查科科长	蔡旭棋	蔡旭棋
委員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丁春能	丁春能
委員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陳博文	陳博文
委員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楊子濬	楊子濬
委員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陳坤宗	陳坤宗
委員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黃輝林	黃輝林
委員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林德興	林德興
委員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張明欽	張明欽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政風室主任	林鉉鑫	林鉉鑫

